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三年四月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将安排持股最多的前十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确定发言人及发言顺序。

五、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的应经大会 主持人的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每次发言原则 上不超过二分钟。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 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并有针对 性地集中解答。

八、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 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

九、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 十一、为维护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 人)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 十二、全体参会人员在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 十三、公司鼓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现场会议时间: 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繁华大道 566 号公司会议室
- 三、参加人:
- (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且在严格依据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全面履行相关手续后,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议程

- (一) 审议事项
- 1、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的议案;
- 5、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 8、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 9、议案 10 为累积投票议案,内容为选举候选人杜应流、林欣、涂建国、姜典海、徐卫东、杜超为公司董事,选举陈翌庆、王玉瑛、郑晓珊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候选人叶玉军、陈景奇为公司监事。具体内容详见议案。

(二)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 (三) 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3次会议,监事分别列席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3次,会议情况如下:

- (一)、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寿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四)、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五)、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公司2022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 谨慎认真的审阅, 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 未发现违规担保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参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总体上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的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为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



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 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与公司董事会一起督促公司规范运 作,在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基础上,对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跟踪检查;同时不 断加强自身学习,丰富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水平,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而 努力工作。



议案三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本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3]5-74号《审计报告》。

一、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2, 197, 702, 313. 26 元, 营业利润 393, 028, 298. 04 元, 利润总额 394, 005, 032. 16 元, 净利润 388, 551, 907. 54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 688, 522. 67 元。

二、财务状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为9,899,448,579.11元,其中:流动资产3,881,371,189.36元,非流动资产6,018,077,389.75元;负债合计5,130,565,324.8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768,883,254.27元,其中:股本683,146,921.00元,资本公积1,936,240,157.29元,盈余公积133,373,257.56元,未分配利润1,461,265,329.94元。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040,305.21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4,635,259.17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63,225.76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9,399,550.37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2,631,278.57元。

四、主要财务比率

1,	资产负债率	51.83%;
2,	流动比率	1.32;
3,	净资产收益率	6.00%;
4,	每股净资产	6.98元;
5,	每股收益	0.59元。

其他财务数据见公司年报或审计报告。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关于聘请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提供了良好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 10 //K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	区灵隐	街道西溪路 128	-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	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午主地小人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上年末执业人 员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1 年(经审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乙元	
 计)业务收入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月 业务収入	证券业务收入		 乙元		
	客户家数		612	家	
2022 年上市公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2022 十工市公		制造	业,信息传输、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司(含A、B股)		业,	批发和零售业,电	力、热力、燃气及	
	涉及主要行业	水生	产和供应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	
审计情况		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			
	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
	建筑业,采矿业,农、村	木、牧、渔业,住
	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	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 (仲裁) 事件	诉讼 (仲裁) 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 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 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 投资者损失的 5% 范围内承担比例 连带责任,天健投 保的职业保险足 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 健投保的职业保 险足以覆盖赔偿 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 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 健投保的职业保 险足以覆盖赔偿 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 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 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 健投保的职业保 险足以覆盖赔偿 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	何时开始从事	何时开始在	何时开始为本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
项目组成员	姓石	册会计师	上市公司审计	本所执业	公司提供审计	报告情况



					服务	
						签署了广大特材、工大高科等上
 项目合伙人	孙涛	2009	2006	2009	2022	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复核了迎
	7774	2009	2000	2009	2022	丰股份、开山股份等上市公司年
						度审计报告;
	孙涛 许念来	孙涛 2009	2006 2013	2009	2022	签署了广大特材、工大高科等上
						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复核了迎
签字注册会						丰股份、开山股份等上市公司年
计师						度审计报告;
		2012				签署了应流股份、广大特材、鸿
		2012			2022	路钢构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	亚非洲	2009	2005	2008	2022	签署了海翔药业、奥翔药业、宁
核人	产悲鸿	严燕鸿 2008	2005		2022	波联合、百达精工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董事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完成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已经按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工作,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9 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

上述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1,688,522.67 元,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之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402,896.6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 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2,285,626.02 元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7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20,917,005.0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

以上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一、公司拟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简称"应流铸造")和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简称"应流铸业")、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嘉远智能")、安徽应流航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应流航源")和控股子公司天津市航宁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津航宁")、安徽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应流航空")、安徽应流博鑫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简称"应流原空")、安徽应流博鑫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简称"应流原态")、安徽应流久源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应流久源")的 2022-2023年度银行授信提供的保证担保将陆续到期,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继续为子公司和孙公司申请 2023-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和银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45.5亿元,期限为本议案批准后一年,各子公司在担保总额内可根据贷款利、授信条件等情况选择不同商业银行进行具体实施,公司对各子公司具体担保金额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担保人
应流铸造	商业银行(可选择)注※	180,000	母公司担保
应流铸业	商业银行(可选择)	10,000	母公司担保
嘉远智能	商业银行(可选择)	20,000	母公司担保
天津航宇	商业银行(可选择)	15,000	母公司担保
应流航源	商业银行(可选择)	150, 000	母公司担保
应流航空	商业银行(可选择)	60,000	母公司担保
应流博鑫	商业银行(可选择)	10,000	母公司担保
应流久源	商业银行(可选择)	10,000	母公司担保

注※: 其中为国家开发银行安徽分行向应流铸造关键零部件研发贷款24,100万元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子公司情况

1、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_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名称				



应流铸造	2003年6月10日	霍山县衡	120,000万	铸、锻件制造、加工及技术开发
		山镇	元人民币	
应流铸业	2000年9月20日	霍山县衡	1,022.10万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精密铸件
		山镇	美元	
嘉远智能	2016年9月27日	霍山县衡	20000万元	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零部件,核
		山镇	人民币	电设备零部件等机械零部件
天津航宇	2011年3月7日	天津市宝	4125万元人	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有色金属及合金的压延加工;金
		坻区	民币	属零件制造、 销售; 金属模具设计、制造、销售
应流航源	2015年7月14日	霍山县衡	10000万元	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零部件和高
		山镇	人民币	温合金材料及制品
应流航空	2016年6月2日	安徽六安	130000万元	通用飞机及零部件研发、制造; 航空发动机开发、制
		市	人民币	造; 直升机发动机、直升机总体、旋翼系统、传动系
				统开发、制造
应流博鑫	2020年7月17日	霍山县	900万元人	精密铸件生产、销售;铸造材料生产、销售;道路货
			民币	物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应流久源	2015年6月11日	安徽合肥	10000万元	中子吸收和屏蔽材料及制品、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等
		市	人民币	开发和销售

2、被担保子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应流铸造	565, 492. 88	261, 646. 31	151, 059. 32	9, 038. 82	100%
应流铸业	52, 129. 30	12, 726. 55	108, 719. 98	2, 274. 45	100%
嘉远智能	164, 618. 00	42, 350. 64	97, 370. 00	-6, 186. 01	100%
天津航宇	34, 443. 83	4, 778. 63	5, 228. 61	-1, 355. 92	60%
应流航源	190, 619. 18	25, 792. 22	31, 197. 22	-526.86	100%
应流航空	187, 191. 62	119, 430. 99	4, 217. 91	-1, 550. 40	61.54%
应流博鑫	15, 719. 50	-568. 78	5, 766. 48	-1, 163. 43	71.11%
应流久源	13, 687. 07	4, 643. 28	11, 062. 40	429. 01	59%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3年4月26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91,289.70万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0.11%,本次担保事项审 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45.5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 外提供担保总额为零,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上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八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情况,拟定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表。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最高为6万元/年。

姓名	职务	薪酬 (万元)
杜应流	董事长、总经理	111. 5148
林欣	董事、副总经理	56. 1324
丁邦满	董事、副总经理	45.81
涂建国	董事、财务总监	37. 3728
徐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46. 2312
姜典海	董事	35. 646
程晓章	独立董事	6
李锐	独立董事	6
王玉瑛	独立董事	6
曹寿丰	监事会主席	30. 0204
陈景奇	监事	30. 1068
杨浩	职工代表监事	24. 8688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流股份董事会提名由杜应流、林欣、涂建国、姜典海、徐卫东、杜超作为应流股份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由陈翌庆、王玉瑛、郑晓珊作为应流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共同组成应流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流股份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应流先生: 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全国劳动模范,装备中国功勋企业家,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安徽应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应流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安徽应流航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航宇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应流博鑫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霍山衡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应流转业有限公司、安徽应流久源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应流美国公司董事长,安徽应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应流材料有限公司、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应流海源复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应流海源复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 欣先生: 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 东方航空公司飞行员、机长、安徽应流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安徽 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徽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航 宇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霍山衡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霍山衡欣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涂建国先生: 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霍山县佛子岭渔场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科长、安徽霍山应流铸造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总会计师、经理等职。现任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董事。

姜典海先生: 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 安徽应流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安徽应流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安徽应流机电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采购总监。

徐卫东先生: 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 兆峰陶瓷(安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安徽应流机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



理助理。现任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 造有限公司董事。

杜 超先生: 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事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安徽应流 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翌庆先生: 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理学博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第八届安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兼任教育部2018-2022教育部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理事、安徽省金属学会副理事长。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5项、三等奖2项,主持国家、部省科研项目10多项。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00余篇,其中SCI收录40余篇,EI收录40余篇。

王玉瑛女士: 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合肥手表厂会计主管,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副主任科员,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现任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筑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宣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郑晓珊女士: 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曾供职于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现任职于安徽容诚税务师事务所,擅长企业税务工商注销、公司股权转让、合伙企业合伙人份额转让、企业重组及 IPO 全流程税务服务。任职安徽容诚税务师事务所期间,主要服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



议案十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应流股份")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流股份监事会提名由叶玉军、陈景奇作为应流股份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应流股份第五届监事会。应流股份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玉军先生: 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应流铸业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经理。现任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总经理财务助理。

陈景奇先生: 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霍山城关模具厂车工,安徽应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厂长、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机械加工厂副总。